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12號

原告 許展誠
被告 嚴郁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原告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拍賣程序，拍得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取得系爭房屋之權利移轉證書，而系爭房屋前已於112年8月間並完成排除租賃關係，然被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卻仍占有系爭房屋，自應給付上開期間相當於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合計為6萬元之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貳、被告答辯略以：

系爭房屋之租金確為1萬2,000元，及於11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5日間使用系爭房屋不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

01 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
02 準，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
03 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例參
04 照。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05 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之權利移轉證
07 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函（排除租賃關係證明資
08 料）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原告所稱不當得利即使用期間為11
09 2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5日不爭執，是原告依不當得利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1 6萬元，即屬有據，應為可採。

12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官佳潔